

投资承诺函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拟参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
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符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并同意《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中的各项要求。

2. 本单位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3. 本单位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产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4. 本单位承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36 个月内仕净科技注册地不迁出苏州市。

5.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对参与本次招募及重整投资期间获取的信息，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本单位在本次招募及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独立依据本单位或本单位聘请的第三方机构

核查结果和本单位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6. 本单位已了解本次招募预重整投资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本单位承诺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配合预重整及重整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7. 本单位及/或所在联合体若最终被确定为仕净科技预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相关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8. 本单位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的，如本单位/所在联合体最终被确定为仕净科技预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且如本单位以控股股东财务、产业情况作为本次招募的资产、履约能力证明，及/或产业支持优势的，自本单位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控股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单位股权。本单位作为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如本单位所在联合体最终被确定为仕净科技预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 本单位及/或所在联合体若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后需要调整成员结构的，承诺提前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未

经临时管理人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如发生联合体成员退出及/或调整情况时，退出及/或调整后的联合体成员仍需符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中所列招募条件，否则将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10. 本单位是 ☐ 否 ☐ 承诺，为保证仕净科技正常生产经营，维系仕净科技上市地位及重整价值，将在仕净科技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仕净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持、续贷增信措施支持等）。

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将保证和遵守，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在仕净科技重整程序中依然有效。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